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9月25日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黨委	6
第四章	股份	8
第一節	股份發行	8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0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1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13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3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8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31
第四節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33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35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9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3
第六章	董事與董事會	45
第一節	董事	45
第二節	獨立董事	52
第三節	董事會	60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68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75
第七章	行長及高級管理層	77
第八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80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82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82
第二節	內部審計	85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86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87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88
第一節	合併或分立	88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9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93
第十三章	附則	9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所稱「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是指中國各級立法機關和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正式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司法解釋和通知等（包括對該中國法律的任何修改、修訂、重新制定或合併及按該中國法律頒發的任何規定、細則、司法解釋或通知，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法律、法規和判例）。

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籌建天津城市合作銀行的批覆》（銀覆[1996]155號）、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天津城市合作銀行開業的批覆》（銀覆[1996]352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取得金融許可證；本行於1996年11月6日在天津市河西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1998年4月，經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天津城市合作銀行變更名稱的批覆》（津銀銀[1998]71號）批准，本行更名為天津市商業銀行；2007年2月，經原中國銀監會《關於天津市商業銀行更名的批覆》（銀監覆[2007]65號）批准，本行更名為天津銀行；本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200001030702984。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天津銀行

英文全稱：BANK OF TIANJIN CO., LTD.

英文簡稱：BANK OF TIANJIN

第四條 本行住所：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郵政編碼：300201。

電話：86-22-28405262，

傳真：86-22-28405518。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70,551,822元。

第六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期限為長期。

第七條 本行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本行執行本行事務的董事長擔任。當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行長擔任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本行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盡快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本行承擔民事責任。本行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八條 本行資本劃分為股份，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本行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行、本行黨組織及黨委成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本行及本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按照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原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合法權益。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董事」，除非上下文義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別說明，包括擔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職務的全部董事會成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在銀行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制度範圍內的，在本行總行任職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首席信息官、風險總監、總審計師、總會計師等有關上級單位或監管機構要求由董事會聘任的人員）。

上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具備上級單位或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審核或備案。

第十一條 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等相關政府機構的監督管理。本行為獨立的企業法人，依法開展金融業務，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干涉。

第十二條 本行實行一級法人的管理體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可在中國境內外依據中國法律和相關國家或地區法律法規的規定，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支機構、子公司、代表處等機構。本行設在中國境外的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地法令許可的一切銀行業務或其他業務。

除子公司外，本行各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其機構的設置和業務經營要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及總行授權範圍。分支機構的民事責任由總行承擔。總行對各分支機構的主要人事任免、業務政策、綜合計劃、資金調度、基本規章制度和涉外事務等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對分支機構實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管理的財務制度。

根據業務經營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和內部管理機構。

第十三條 本行可以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機構投資，並以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法人機構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本行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四條 本行堅持市場化經營機制，持續深化三項制度改革，落實內部管理人員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收入能增能減。

（一）按照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市場化退出原則，結合本行實際在高級管理層推行職業經理人制度；規範高級管理層成員任期管理，科學確定契約目標，剛性兌現薪酬，嚴格考核退出。

（二）堅持市場化選人用人機制，全面貫徹以勞動合同制為核心的用工制度，推行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管理人員聘任制和契約化管理、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形成優勝劣汰的良性流動機制。

（三）深化市場化薪酬分配制度，全面推進全員績效考核，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靈活開展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實行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防範激進經營和違法違規行為。

第十五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法律法規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本行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六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堅持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道路，堅守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理念，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提升金融工作的專業性，堅持可持續經營的「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原則，立足「服務地方經濟、服務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定位，聚焦主責主業，深耕本域、做優外域，堅持特色化、差異化經營，打造「市委滿意、監管放心、社會讚譽、股東高興、員工自豪」的現代化一流區域銀行。

第十七條 經依法登記，本行經營範圍是：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一)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二)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三)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
- (十四) 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法人存管銀行業務；
- (十五) 外匯存款、外匯貸款；
- (十六) 外匯匯款、外幣兌換；
- (十七) 結匯、售匯；
- (十八) 同業外匯拆借；
- (十九) 外匯擔保；
- (二十) 外匯借款；
- (二十一) 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
- (二十二) 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
- (二十三) 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

(二十四)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二十五)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黨委

第十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有關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同時，按規定接受上級紀委監委派駐紀檢監察組的監督，為其提供相應的工作條件。

本行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五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

本行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

第十九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二十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三）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七)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二十一條 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二) 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三) 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四) 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 涉及本行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六) 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本行應當制定黨委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釐清黨委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

本行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要嚴格把關，重點看決策事項是否符合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是否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區域發展戰略，是否有利於促進本行高質量發展、增強本行競爭實力、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是否有利於維護社會公眾利益和職工群眾合法權益。

本行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堅持決策質量和效率相統一，一般要經過提出動議、制定建議方案、黨委研究討論、董事會會議前溝通、董事會會議審議時進入董事會的黨委班子成員和其他黨員按照黨委會議形成的意見發表意見等程序。

第二十二條 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協調原則，本行黨委設立黨委辦公室、黨委組織部、黨委宣傳部、群團工作部、黨委統戰部等工作機構，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一般由一個部門統一負責，分屬兩個部門的應當由同一個領導班子成員分管。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與經營管理人員同職級、同待遇。

本行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份，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百分之一的比例安排，由本行納入年度預算。整合利用各類資源，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

第二十三條 本行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十四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現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履行必要程序，可以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發行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二十五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六條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本行發行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的，股票面值適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履行必要程序，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八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本行在境內發行的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股票登記機構託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九條 本行發起人為原65家城市信用社及2家聯社營業部的原有股東以及募集的新股東，股份總數為100,997.37萬股（其中原信用社股權量化後股本總額46,027.37萬股，新募集股本54,970萬股）。除原城市信用社股東股權量化後的股份外，本行其餘股份由新募集股東以貨幣資金認購並足額繳納。

第三十條 本行股份總數為6,070,551,822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70,551,822股，其中內資股4,305,952,759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0.93%；H股1,764,599,06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9.07%。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一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有關規定，並報經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並報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行不得收購本行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行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本行作為上市公司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收購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四條 本行的股份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進行轉讓。受讓人應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向本行投資入股的主體資格。取得或持有本行股份依法應履行審批程序的，遵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票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需同時符合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六條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就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任何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七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行股票採取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本行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

(一) 本行名稱；

(二) 本行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發行無面額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要求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發起人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九條 本行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本行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本行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如本行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四十一條 本行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

本行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權登記日與股東會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召開股東會會議的股權登記日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本行延期召開股東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四十四條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如果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四十五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

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行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此款所述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行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一款及上述第（五）項的規定。

本行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行股東應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行使股東權利。

第四十六條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應當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法律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法律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全資子公司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本行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繳納股款；

(三) 股東應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五)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六)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七)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八)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低於百分之五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十一)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十二)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十三)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四) 不得抽逃出資；

(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出資情況進行核查，發現股東違反前款第(二)項規定的，本行應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催繳書中可以載明不少於六十日的繳納出資的寬限期；寬限期屆滿，股東仍未履行繳納出資義務的，本行經董事會決議可以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失權通知。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該股東喪失其未繳納出資的股權。喪失的股權應當依法轉讓，或者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並註銷該股權；六個月內未轉讓或者註銷的，由本行其他股東按照其出資比例足額繳納相應出資。股東對失權有異議的，應當自接到失權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未及時履行本款規定的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股金的，除應當向本行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對給本行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抽逃出資的，除應返還抽逃的出資以外，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與該股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

第五十條 在股東資格批覆前，股東應書面承諾股權質押行為必須符合監管政策導向以及本章程和相關股權管理制度的要求。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進行質押的，應事前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為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第五十一條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第五十二條 股東獲得本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第五十三條 本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本行股份。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在公開市場轉讓股份時，不涉及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購買的情形除外）。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主要股東在出現本章程第四十九條第（六）、（七）、（八）項等情形以及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等情況的，應在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本行股權管理部門，並報董事會備案。

若股東發生上述情形未及時履行告知義務，並造成後果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第五十四條 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

主要股東違反承諾的，本行可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有關監管規章和本章程對其股東權利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第五十五條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
- (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
- (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
- (四) 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
- (五) 拒絕或阻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實施監管；
- (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
- (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第五十六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份，主要股東應當通過本行每年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第五十七條 在本行資本充足率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或資本不足時，本行將暫緩或減少分紅，制定合理的資本補充規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或滿足業務發展和戰略實施需要，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第五十八條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應當限制其在股東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限制其在股東會的表決權。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和紅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五十九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

第六十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第六十一條 本行的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 (一) 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權的；
- (二)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 (三)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
- (四)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
-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第六十二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嚴禁違規通過下列方式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情形除外：

- (一) 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設置前置批准程序；
- (二) 干預本行工作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或越過股東會、董事會直接任免工作人員；
- (三) 干預本行董事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績效評價；

(四) 干預本行正常經營決策程序；

(五) 干預本行的財務核算、資金調動、資產管理和費用管理等財務、會計活動；

(六) 向本行下達經營計劃或指令；

(七) 要求本行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八) 以其他形式干預本行獨立經營。

第六十三條 本行大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超過其所持股權數量的百分之五十時，大股東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東會和董事會上的表決權。

本行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權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

本行大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告知其所持股權的質押和解質押信息，並由本行在年報中予以披露。

第六十四條 本行大股東嚴禁通過下列方式與本行進行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一) 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獲取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銀行授信；

(二) 通過借款、擔保等方式，非法佔用、支配本行資金或其他權益；

(三) 由本行承擔不合理的或應由大股東及其關聯方承擔的相關費用；

(四) 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購買、租賃本行的資產，或將劣質資產出售、租賃給本行；

(五) 無償或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使用本行的無形資產，或向本行收取過高的無形資產使用費；

(六) 利用大股東地位，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

(七) 利用本行的未公開信息或商業秘密謀取利益；

(八) 以其他方式開展不當關聯交易或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六十五條 本行大股東非公開發行債券的，本行不得為其提供擔保，不得直接或通過金融產品購買。

第六十六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本行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東應支持其減少或不進行現金分紅：

- (一) 資本充足率不符合監管要求或償付能力不達標的；
- (二) 公司治理評估結果低於C級或監管評級低於3級的；
- (三) 貸款損失準備低於監管要求或不良貸款率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
- (四) 本行存在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違規情形的；
-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認為不應分紅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依法加強對其提名的董事的履職監督，對不能有效履職的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和監管要求及時進行調整。

第六十八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關注其他股東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的有關情況，發現存在損害本行利益或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應及時通報本行。本行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及時採取相應措施，並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六十九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七十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

(九) 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行董事但實際執行本行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第七十一條 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本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

本條所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的釋義一致。

第七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決定：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八)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九) 審議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

(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三) 修改本章程；

(十四) 對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五) 審議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行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事宜由董事會決議。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發行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本行由董事會決議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上述股東會職權，除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或本章程依法依規已明確規定可以授權董事會行使的事項，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內容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的實施和執行等，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對董事會的前述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職權，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職權，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四條 本行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本行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本行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對外擔保指剔除保函、備用信用證等正常業務外的由本行向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擔風險的擔保行為。

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行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未達到《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四)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六)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七) 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當建立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條件。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進行見證，對下列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召集。

第八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八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做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八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第八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股東會提案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四）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和股東會召集人。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上述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審核臨時提案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後，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與決議事項一併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九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九十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應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載明會議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 載明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日期；

(八)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送達股東會通知的同時，須送達授權委託書的空白格式。

會議通知以中文和英文文本發出，如果兩種文本不一致，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第九十三條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以單項提案提出。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九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對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可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九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第九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股權證明。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或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一百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〇一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一百〇二條 任何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一百〇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或護照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一百〇五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席會議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一十條 本行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召開形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關聯股東迴避、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 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董事會工作報告；
- (四)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六) 除按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或一致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公司上市；
- (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四) 回購本行的股份；
- (五)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七) 本章程的修改；
- (八) 罷免獨立董事；
- (九) 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的特別決議事項；
- (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的主要關鍵內容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和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決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對股東提案作出決議的，應列明股東的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任職資格需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的，自有關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三十條 本行的董事會應當將股東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轉換為外資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本行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相關程序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機構履行相關程序，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轉換為外資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六章 董事與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之人士。

第一百四十條 本行董事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規記錄和廉潔從業記錄；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聲譽；
- (四) 具有擔任擬任職務所需的相關知識、經驗及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經濟、金融從業記錄；
- (六) 個人及家庭財務穩健；
- (七) 具有擔任擬任職務所需的獨立性；
- (八) 履行對本行的忠實與勤勉義務；

(九)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十) 能夠運用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和統計報表判斷金融機構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

(十一) 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

(十二)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其他條件。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

- (一) 非自然人；
- (二)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三)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四) 因危害國家安全、實施恐怖活動、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五)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七)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八)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

(九) 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十) 擔任因違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十一) 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

(十二)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十三) 被取消一定期限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未屆滿的，或被取消終身任職資格的，或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兩次以上的；

(十四) 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期滿未逾五年的；

(十五) 不具備本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

(十六) 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逾期貸款；

(十七)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十八)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東單位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十九)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且該股東單位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但能夠證明授信與本人及其配偶沒有關係的除外；

(二十) 存在其他所任職務與其在本行擬任、現任職務有明顯利益衝突，或明顯分散其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

(二十一)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二十二)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銀行業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

(二十三)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二十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銀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情形。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本行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本章程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持有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三)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四) 在股東會召開並通過選舉董事的議案後，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本行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時，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有關監管機構對其提名或任職資格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董事候選人。

(五)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和義務。

(六)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行可根據實際情況，設職工董事一名，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在履行職責時，對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四)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五)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六)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七)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八) 應當持續地了解 and 關注本行的情況，並對商業銀行事務通過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

(九)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十)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十一)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十二)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

董事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本行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以前，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或者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本行董事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對本行及本行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關於董事的規定。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
-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四)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五)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規章；

(六)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七)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八)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一)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人員；

(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

(四)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具有前述第（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

(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投資或實際控制的機構，與本行、本行的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擔任本行控股股東、主要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人士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在當時，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之內，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專業顧問事宜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

(七)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大股東、高級管理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八) 本人及其直系家屬在當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本行、本行控股公司、本行和本行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涉及或曾涉及與本行、本行控股公司、本行和本行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有重大商業交易；

(九)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單位罷免職務的人員；

(十)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人員；

(十一)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本條所稱直系家屬是指配偶、本人(或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

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獨立董事在本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機構任職，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的職務的，應事先告知本行，並承諾其該等任職與其在本行的任職不存在利益衝突。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進行，並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 本行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獨立董事在就職前還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向股東披露以上信息。

(三) 在股東會召開並通過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後，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本行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時，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有關監管機構對其提名或任職資格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四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的商業秘密。

本條所稱「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做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會解決；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現場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獨立董事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本行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利潤分配方案；
- (五)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行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因嚴重失職被有關監管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獨立董事，不得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終身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如因獨立董事資格被取消或被罷免，或者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或比例低於有關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要求的比例時，本行應盡快召開股東會選舉並補足。

第一百六十一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履行職責，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

(二) 本行應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需的工作條件，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三)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四) 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行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本行的主要股東或者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行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

(一)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規定的嚴重失職情形；

(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本行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資格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本行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十三名（含獨立董事六名，職工董事一名）。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其他證券等資本補充方案及上市方案、募集資金投向方案並監督執行，確保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監管要求；
- （七）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八）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本行相關授權制度，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發行公司債券、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除外）等事項；
- （九）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制訂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審批綠色信貸戰略，監督和評估本行履行社會責任情況，促進可持續金融發展；

(十四)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六)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及審計規劃、工作計劃；

(十七) 管理或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管理；

(十八) 確定本行中長期的經營發展戰略及重大的業務發展計劃，並監督其有效地貫徹實施；

(十九)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二十)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一) 提請股東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二) 監督、評價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二十三)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二十四) 擬訂本行股權激勵或股權回購計劃；

(二十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並針對存在的問題做出必要的調整；

(二十六)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七)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八)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二十九) 決議與本行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

(三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應勤勉盡責，承擔股權事務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數據治理、賬簿風險利率管理、從業人員的行為管理、洗錢風險管理等相關工作的最終責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對大股東進行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進行評估，在股東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同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行應當完善關聯交易內控機制，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流程，關鍵環節的審查意見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記錄應當清晰可查。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批准，不適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聯交易管理免予審議的規定。前述關聯交易的標的為本行提供的日常金融產品、服務等，且單筆及累計交易金額均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董事會可對此類關聯交易統一作出決議。

關聯交易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由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任何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在股東會上應當放棄對該議案的投票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並依法確定會議審議事項；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三) 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和債券；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六) 主持制訂董事會應向股東會提交的各項方案和報告；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八) 向董事會提名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人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選；

(九) 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因新任董事長任職資格尚未獲得核准或其他原因導致董事長暫時缺位時，本行應當指定符合相應任職資格條件的人員代為履職，並自指定之日起十日內向任職資格審核的決定機關報告。代為履職的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出席會議。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

第一百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五)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董事在電話、視頻等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上無法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口頭表決應自做出之日起生效，但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發送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自該等董事簽字同意的書面文件送達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該議案所議內容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及時在會前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信息和數據。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直接送達掛號信、電報、電傳及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

因緊急事項以及第一百八十條（一）至（四）款規定情形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由董事長或者其他董事會會議召集人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地點和期限；
- （二）事由及議程、議題；
- （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對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未兼任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表決方式作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 (一) 制訂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二)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制訂對外擔保、發行債券等方案；
- (四) 制訂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五) 利潤分配方案；
- (六) 薪酬方案；
- (七) 重大投資；
- (八) 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九)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十) 資本補充方案；
- (十一) 重大股權變動；
- (十二) 財務重組；
- (十三)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簡要意見、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每項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委託人委託受託人的有效期限及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該等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採用書面傳簽方式表決的除外），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會議情況。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主持人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和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議題；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及投票人姓名）；
- （六）會議其他相關內容；
- （七）會議記錄人姓名。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會議記錄和決議應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比例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非執行董事擔任，且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與本行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本行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該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明確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規則、工作程序及董事會對其授權事項。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一百九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經董事會明確授權或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一百九十五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持續跟蹤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本行相關事項的變化及其影響，並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予以關注。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當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先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各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不設監事會和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主要職權為：

(一) 檢查本行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 依照法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

(八)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九) 對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十)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十一) 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十二) 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十三) 審議本行定期報告，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十四)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要求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除上述職權外，審計委員會仍行使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工作、外部審計工作等職責。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研究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
- (二)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 (三) 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
- (四) 研究本行重大投資方案及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
- (五) 審議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六) 審議ESG戰略，聽取ESG匯報；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要求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條 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協助董事會履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方面的職責；
- (二) 負責研究、擬訂、修改本行的關聯交易的政策、規則及規章制度；
- (三) 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關聯交易管理有關規定、制度、政策的情況；
- (四) 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 (五) 負責對本行重大關聯交易提出審查意見並報董事會審批，受理本行一般關聯交易備案；
-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要求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〇一條 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監督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

(二) 評估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

(三) 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意見；

(四)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體系，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有效；

(五) 定期檢查、監督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要求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〇二條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董事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廣泛搜尋符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初步審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五)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遞交董事會；

(六)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政策及架構，擬訂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七)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停止委任而應收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公平，不致過多；

(八) 審議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合理適當；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要求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〇三條 本行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

(二) 接收及審閱高級管理層定期提交有關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專項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

(三) 審閱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實施，監督及評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完整性、及時性、有效性；

(四) 審閱本行小微普惠金融業務發展規劃、基本管理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項，聽取及審閱高級管理層定期提交有關小微普惠金融業務發展工作情況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

(五) 監督本行小微普惠金融業務發展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小微普惠金融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信息披露工作；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要求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〇四條 本行董事會數字金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審查信息科技戰略規劃、信息科技治理、數據治理相關工作；

(二) 按年度定期評估信息科技工作的總體成效和信息科技戰略規劃及其重大項目的執行進度；

(三) 指導、督促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管理部門進行信息科技建設和治理工作；

(四) 審查信息科技管理報告、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業務連續性管理報告等關於信息科技情況的匯報，提出改進措施或建議，監督其執行；

(五) 建立與董事會下設的其他專門委員會的溝通機制，確保信息充分共享並能夠支持信息科技管理相關決策；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要求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〇五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六條 董事會秘書須經任職資格許可。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和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〇七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聯繫股東，接待來訪、回答諮詢；

(二) 籌備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三)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四) 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項；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〇八條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二百〇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配合。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任免，應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本行董事會秘書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董事會直接任免董事會秘書。本行可以採取公開、透明的方式，選聘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董事會秘書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本行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董事會秘書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日常辦事機構，協助董事會秘書負責本行公司治理政策理論研究和相關事務，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組織、會務安排、會議通知、會議決議、會議記錄、會議紀要的整理、會議資料的保管與報送等工作，負責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的日常事務，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

第七章 行長及高級管理層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本行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及本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成員組成。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審計委員會監督。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不當干預。

第二百一十四條 行長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行長提名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免，應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層成員。本行可以採取公開、透明的方式，選聘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行在開放、透明的前提下，遵循機會均等、擇優錄用的原則，可以採用市場化選聘機制等方式選聘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行應在董事會批准的激勵計劃下，建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與本行績效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穩定。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績效評價應當成為確定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以及其他激勵方式的依據。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每屆任期三年，屆滿後連聘可以連任。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行應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第二百一十八條 行長執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等高級管理層成員；
- (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制度；
- (六) 組織落實本行董事會批准的中長期經營戰略及重大業務發展計劃；
- (七) 擬訂本行資本管理規劃和資本管理政策；
- (八) 擬訂本行增減註冊資本和發行本行金融債券的方案；
- (九) 主持本行的業務經營管理和風險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十) 擬訂本行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組織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十一) 擬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

(十二) 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三)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十四)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報告；

(十五) 依照章程規定擔任本行法定代表人期間，履行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相關文件等職責。

(十六)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相關授權履行職責。在行長缺位或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符合相應任職資格條件的人員代為履職，並自指定之日起十日內向任職資格審核的決定機關報告。代為履職的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積極執行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建立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的制度，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第二百二十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不得阻撓、妨礙審計委員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等活動。

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有權請求審計委員會提出異議，並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

第二百二十二條 行長應制訂高級管理層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本行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議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三條 高級管理層工作規則主要包括下列內容：

(一) 行長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行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高級管理層成員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第八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

本行應當確保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任時和在任期間始終符合相應的任職資格條件，擁有相應的任職資格。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出現不符合任職資格條件情形的，本行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停止其任職，並將相關情況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二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行董事但實際執行本行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時，如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六）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未向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九）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十）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本行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十二)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

(十三)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四)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五) 違反對本行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統一的財務會計制度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披露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行應公告財務會計報告。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行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進行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支付股東股利。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

本行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本行資本公積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

公積金彌補本行的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新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或本行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四十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股東。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二百四十二條 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H股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行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H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 本行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一份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本行審計委員會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審計方面的相關信息。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應當按照有關監管規定，設立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責任人(總審計師)。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責任人(總審計師)對董事會負責，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應當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開展內部審計相關工作，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加強對參股企業和所屬境外企業的審計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向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責任人（總審計師）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行應當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應當具備履行內部審計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職業技能和實踐經驗。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應當聘請獨立、專業、具備相應資質的外部審計機構進行財務審計，並對本行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定期評估。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在報紙或其他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 本行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五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件受理機構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傳真送出的，自傳真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報方式送出的，自電報發出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二百五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五十九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公司通訊，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或分立

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本行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本行與另一個或多個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合併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董事會擬訂合併或分立方案；
- （二）股東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 （三）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分立合同；
- （四）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 （五）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分立事宜；
- （六）辦理解散登記或變更登記。

本行與本行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由董事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本行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不經股東會決議，由本行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分立，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八條 根據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二百三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七十一條 當本行已經或可能發生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時，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商業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實行接管。

本行依法服從接管組織的接管。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決議並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解散；
- (二)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五) 本行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產；

(六)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當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行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其中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應當取得批准。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規定進行破產清算。

本行有前條第(一)(六)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 支付清算費用；

(二) 支付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 清償個人儲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

(四) 繳納所欠稅款；

(五) 清償本行債務；

(六) 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七十七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本行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七十八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一) 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規則》的強制性規定相抵觸；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八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章程修改應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方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依法進行變更登記。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八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屆滿」，都含本數；「不足」、「以外」、「少於」、「高於」、「低於」、「多於」、「超過」、「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董事」，除非上下文義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別說明，包括擔任董事長、獨立董事、其他董事等全部董事會成員。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八十八條 釋義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二)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三) 非標準審計意見，是指標準審計報告以外的其他審計報告，包括帶強調事項段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和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包括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和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 工作日是指國務院規定的非法定節假日。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現章程即自動失效。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九十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